

国际武术联合会制服品牌控制指南（部分）

一、目的

为了规范制服和服装的品牌使用，保护赞助商的权益，制定该制服品牌控制标准。

二、具体程序

（一）运动员、教练员与随队官员的制服和服装

1. 通用要求

- (1) 服装上每件可以出现 1 个生产商标识，面积最大为 20cm^2 。（注意：关于各代表队的参赛制服，相关职能部门只负责检查制服上生产商标识的数量和尺寸，对生产商本身不做要求）。
- (2) 配饰上每件（注意：一双手套为 2 件）可以出现 1 个生产商标识，面积最大为 6cm^2 。
- (3) 在鞋和脚部用品上每件（注意：一双鞋为 2 件）上可以出现 1 个生产商标识，面积最大为 6cm^2 。
- (4) 制服上可以出现其所属国家 / 地区奥委会的会旗图案、国家 / 地区武术协会的会徽图案或国际武术联合会的会徽图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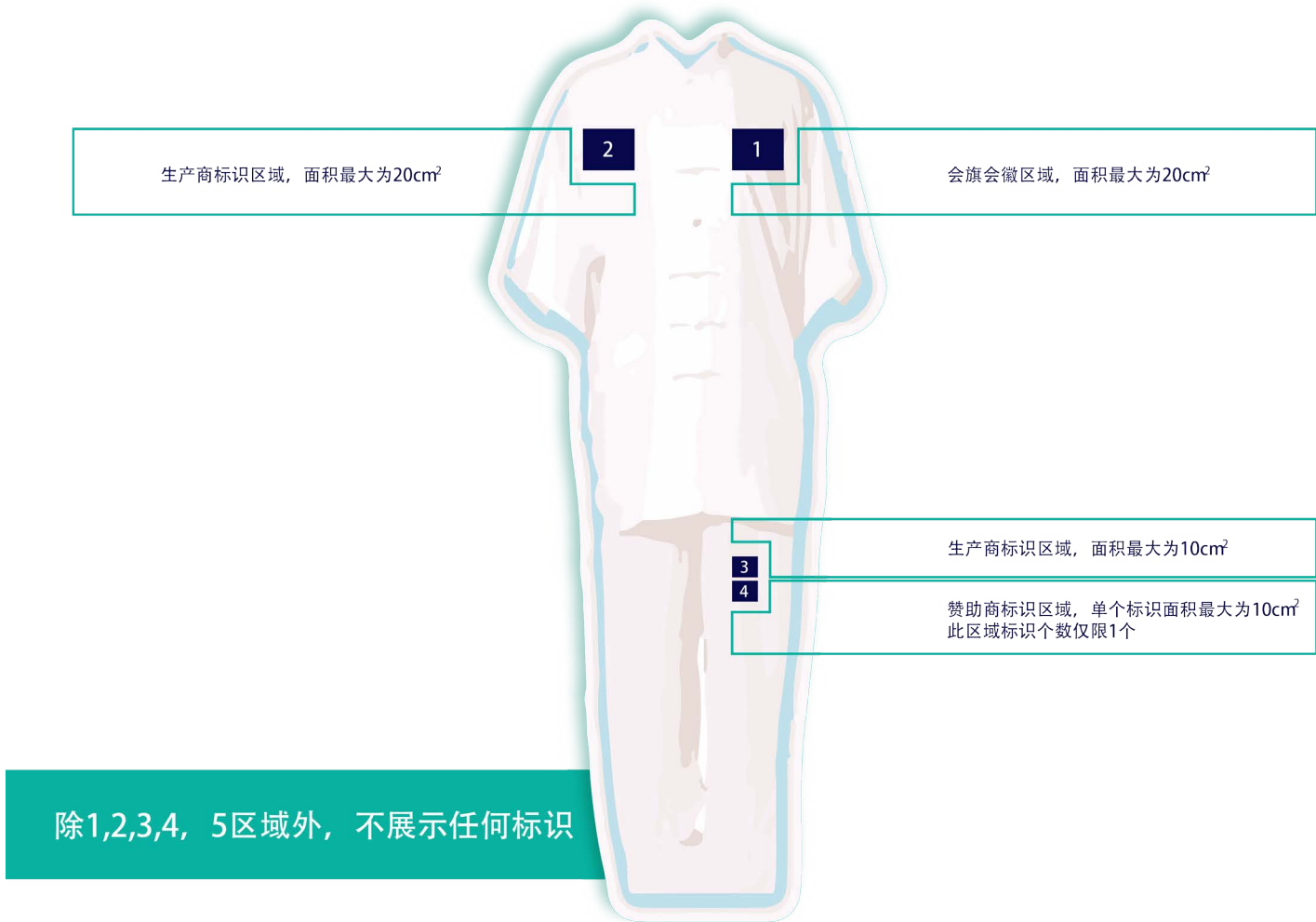
2. 武术套路比赛

(1) 上衣：

正面：衣领位置不得出现任何广告和标识；左胸位置为会旗会徽位置，面积最大为 20cm^2 ；右胸位置为生产商标识位置，面积最大为 20cm^2 ；其他区域不得出现任何广告。
背面：赞助商广告展示区域，赞助商标识不超过 3 个，每个面积最大为 20cm^2 。

(2) 裤子：

左裤：生产商标识位置排列在上，面积最大为 10cm^2 ，半径 5cm 范围内不得出现赞助商广告；赞助商位置排列在下，赞助商标识 1 个，面积最大为 10cm^2 。
右裤：不展示任何标识。



3. 武术散打比赛

(1) 背心：

正面：左胸位置为会旗会徽位置，面积最大为 20cm^2 ，半径 5cm 范围内不得出现赞助商广告；右胸位置为生产商位置，面积最大为 20cm^2 ，半径 5cm 范围内不得出现赞助商广告；其他区域为赞助商广告展示区域，赞助商标识仅限 1 个，面积最大为 20cm^2 。

背面：赞助商广告展示区域，赞助商标识不超过 3 个，每个面积最大为 20cm^2 。

(2) 短裤：

左裤：生产商位置排列在上，面积最大为 10cm^2 ，半径 5cm 范围内不得出现赞助商广告；赞助商位置排列在下，赞助商标识 1 个，面积最大为 10cm^2 。

右裤：不展示任何标识。





4. 颁奖仪式

除二（一）1 要求外，运动员不得穿连体装、不得穿戴手套、帽子、护目镜、太阳镜等出席颁奖仪式。

三、适用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适用时间：比赛期间

（二）适用地点：所有场馆